

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 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信建办〔2020〕2号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个人疫情失信信息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个人疫情失信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信用函〔2020〕193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我市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个人疫情失信信息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认定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个人有隐瞒病史、疫情严重地区旅行史、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认定为失信行为。

（二）个人因不配合依法调查、检验、采集样本等疫情防控措施，未履行疫情报告制度，扰乱医疗秩序，制售伪劣的疫情防治、防护物资，编造、传播有关疫情和防控工作虚假信息，交易、滥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占有、挪用疫情防控款物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部门可依法将其认定为失信行为。

二、建立报送机制

各有关部门、镇街（园区）除依法追究疫情失信人员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及时归集共享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请各有关部门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创建目录（格式要求与“双公示”行政处罚相同），目录名称统一为“***局个人疫情失信信息”，在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失信信息。请各镇街（园区）将失信信息按照“双公示”行政处罚格式要求（详见附件2），及时发送至“市信用办综合组”OA邮箱，报送文本统一为“***镇（园区）个人疫情失信信息报送”。

三、建立公示机制

市信用办通过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将各部门填报的个人疫情失信数据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并把各镇街（园区）通过OA上报的个人疫情失信数据登记到信用平台，汇总全市个人疫情失信数据，上报至省公共信用

信息平台，同时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网站、“信用东莞”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依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满1年，公示期内不予修复。

四、开展联合惩戒

各有关部门在业务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对疫情防控期间存在疫情严重失信情形的个人，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开展联合惩戒，惩戒措施可包括：在行政审批、融资授信等工作中从严审核，暂停或者取消已享受的优惠性政策，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作为提拔任用、考核的重要参考，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等高消费行为，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等。市信用办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通过东莞市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疫情失信个人的惩戒。

支持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媒体、公众力量，通过各种合法手段和渠道，挖掘、曝光或者举报个人疫情失信行为。鼓励市场主体在开展市场交易、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对存在疫情失信情形的个人采取降低优惠、提高保证金、取消交易等法律允许的约束措施。

五、保护个人隐私

严格按照规定健全完善并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中可公示部分、须脱敏部分及不可公示部分内容，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在进行个人疫情失信信息公

示的同时，确保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机制，防止信息泄露，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信息安全。

六、强化责任落实

请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认真落实相关工作，明确工作任务，结合大数据共享与应用支撑疫情防控，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提升效能，合力攻坚，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期间个人疫情失信信息管理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信用办联系沟通。

附件：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个人疫情失信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校验标准

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

（联系人：市信用办 张小聘；联系电话：228309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印发
